

河南工学院消防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34



采购人：河南工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河南工学院消防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34



采 购 人：河南工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
一、总则	1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6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五、磋商与评审过程	20
六、授予合同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工程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	25
第六章 评审办法	43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5
二、磋商承诺函	57
三、磋商响应书	59
四、报价一览表	60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1
六、施工组织设计	62
七、磋商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63
八、项目管理机构	65
九、服务承诺书	68
十、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按评分办法中的要求提供）	69
十一、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70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1
十三、磋商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72
十四、小、微企业证明	73
附件 1:	7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6

附件 2: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学院消防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net>）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34
- 2、项目名称：河南工学院消防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46500元 磋商控制价：13465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0800-1	河南工学院消防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346500	1346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 (2) 建设地点：河南工学院；
- (3) 项目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4) 工期：45日历天；
- (5) 工程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年；
- (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保修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建造师证），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2024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或查询单。

3.3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2021年1月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供应商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本单位公章（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http://www.hng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7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格式），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

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4（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本项目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工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官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学院

联系人：赵磊

联系方式：0373-3691035

地址：新乡市平原路东段 699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静静

联系方式：18567389992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静静

电话：18567389992

发布人：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6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工学院 联系人：赵磊 联系方式：0373-3691035 地址：新乡市平原路东段 699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静静 联系方式：18567389992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3	项目名称	河南工学院消防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	预算金额	1346500 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项目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9	工期要求	45 日历天
10	工程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1 年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磋商公告
12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自行勘察。
1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60 日历天
1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 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响应人需按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 按响应文件格式执行。 2. 电子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A 锁个人电子签名；盖个人印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

		<p>委托代理人 CA 锁个人电子个人印章；盖单位公章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企业电子印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p> <p>3. 供应商若有委托代的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项目经理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相关人员没有 CA 锁的可参照上述执行。</p> <p>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的签字、盖章须执行如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封面加盖编制单位所属造价人员执业资格印章从业资格印章并签字（本项中无法使用 CA 印章签字、盖章的，可上传扫描件）。</p>
17	响应文件份数	<p>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p>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两份与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含二次报价表，封面加盖公章）。</p>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标题及页码； 2. 上传响应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响应文件； 3. 多家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18	装订要求	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装订不做要求。
19	电子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做要求。
20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三个月内有效）出具的资信证明。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答疑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

	其他材料	<p>的组成部分。</p> <p>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项目报名情况具有保密性，响应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响应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ggzy.net）
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4	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和开标室	<p>磋商活动开始时间：2024年7月5日09时00分</p> <p>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4（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p>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与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共同组成5人磋商小组。</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6	磋商办法	<p>1.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p> <p>2.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p> <p>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二次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发起，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p>

		<p>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报价信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注：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p>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根据评审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个。
28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工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官网》发布。
29	合同签订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最终报价表订立书面合同。
30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经验收质量合格，并经审计决算后，30日内一次性付至决算金额的100%，中标单位开具合法发票。
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河南工学院提交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后满1年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对公转账</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5%</p> <p>户名：河南工学院</p> <p>开户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p> <p>账号：41001562710050200075</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124100004158037371</p>
32	成交服务费	<p>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p> <p>（1）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参考原国家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下浮20%执行，向成交供应商人收取成交服务费。</p> <p>（2）成交服务费币种与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p>

		<p>的币种。</p> <p>(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或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成交代理费。</p>
33	磋商控制价	<p>招标控制总价：1346500 元</p> <p>说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以上公布的最高限价，超过的按废标处理。</p>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35	磋商文件质疑要求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	数量增减变更	数量增减变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7	备注	<p>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一、中小企业价格加分标准：</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响应报价给予3%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审。对于大、中型企业承接的不予加分。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否则不予认可。</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p>

		<p>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加分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p> <p>二、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具有“节能产品认证”的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产品。</p>
38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费用。
- 1.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 1.3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5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采购方式及采购供应商要求

-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 2.2 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联合体磋商（不使用）

- 4.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报价。
- 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磋商公告中的资格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4.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

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4.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5.3 未按规定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将导致无效。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gzy.net）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把澄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日期将在书面通知中写明。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8.1 供应商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在未征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内容、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包含与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有

关的一切费用)；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9.3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9.4 供应商每次磋商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9.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0. 报价货币

10.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2. 技术响应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要求可不提供）。

13. 磋商响应承诺书

13.1 供应商响应文件须附响应承诺书。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15.2 加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6.1 响应文件需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16.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 未按要求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3.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限。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0.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2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供应商

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当及时关注远程开标大厅的信息，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后果自行承担。

五、磋商与评审过程

22. 磋商与评审注意事项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与评审。
22.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23. 磋商与评审程序

23.1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与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同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3 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4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5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6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3.7 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

23.8 综合评分

23.8.1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8.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3.8.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

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9 评审结果

23.9.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

23.9.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23.9.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等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5.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7.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7.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7.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7.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7.6 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成交结果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工学院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工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官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30.2 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疑问，可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31.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进行合同签约。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 32 条约定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上报监督部门。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35. 其他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项目授予下一个合格的供应商，或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仅供参考)

河南工学院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消防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发包人：河南工学院

承包人：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消防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工学院。
3.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4. 工程内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造成的工期延期，经承包人提出申请后，经发包人确认后，则顺延工期，不增加费用。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符合技术要求，按国家级行业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承包方式

1. 工程成交价：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价=一次报价清单的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优惠率+工程变更+现场签证。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

第五条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审计收费标准为：若审减率小于 3%时，发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若审减率大于 3%时，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审计费用按审减额的 6%计取。

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对公方式缴纳。

该工程保修期：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保修义务。

付款时，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承包人提供假发票，对发包人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价=一次报价清单的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优惠率+工程变更+现场签证。

2. 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

2.1 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工程，确需变更的，工程变更及签证项目执行前由承包人上报学校，在学校组织有关单位及人员审核同意并签字、加盖公章认可后方可执行，否则，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不予认可。

2.2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签证单、变更单等凭证的有效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

(1)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单价*优惠率认定。

(2)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单价*优惠率认定。

(3)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取费标准计取相关费用后优惠。若《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和《新乡工程经济参考》、《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河南专业测定价》中没有相应项目或材料单价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询价确定的综合单价，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第十条 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后，承包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政府采

购合同、竣工图纸、承包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记录等），由发包人组织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10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送交发包人审定。

第十一条 违约与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工期拖延的，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超过 10 天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不负责。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受到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 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发包人验收认可；若承包人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承包人同意按本条第 1 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的签定地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第十四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第十五条 生效

1.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成交通知书 （2）本合同协议书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现有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姓名：；电话：；负责与承包人联系与协调。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设备、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负责按学校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但涉及工程最终结算及价款支付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但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2.4 发包人协调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产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前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联系电话： 。

3.2.2 项目经理职责：负责承包人施工中的所有工作。

3.3 承包人按发包人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承包人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发包人的监督管理。

3.4 承包人严格按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5 承包人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发包人要求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连带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3.6 承包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承包人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

3.7 承包人如不能够按发包人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发包人工程受阻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承包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价款3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因承包人原因所承包工程未能达到其所投标质量标准等级视为违约；并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时，扣罚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并承担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本项目施工期间涉及的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因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高空作业，承包人必须制定高空作业专项安全方案与措施，相关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由承包人购买相关保险负责人员安全问题，开工之前由发包人核验相关资料，承包人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

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工期拖延的，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超过 10 天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地震、暴风雨等影响施工的情形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要求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发包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认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严禁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

材料进场时，发包人可从进场材料中随机取样，作为该批次材料的进场检验材料，由此产生的检测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因施工需要，修建临时设施时，须提前报请发包人同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只有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确认的增加工程通知单、工程变更通知单及现场签证单才是唯一有效的调整工程造价的依据。

(1)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 发包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在施工前一天通知承包人（重大变更须在施工前一周通知承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工程变更通知单，承包人按通知单进行施工。

(3) 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通知七天内和原设计单位商定，由发包人代表发出工程变更通知单。

(4) 增加工程、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及现场签证办理程序及细则：① 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单或现场签证后 7 日内将与之相对应的费用报告送交发包人（费用报告须含详细清单及报价），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权益，则发包人有权调整或不调整，如调整，调整的金额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应在接到该份费用报告后 7 日内完成核定，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若为隐蔽工程，承包人应在隐蔽前办理完成。② 现场签证须统一使用制定的现场签证单，此单由承包人如实填写，并由发包人工地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③ 为避免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所有通知单、现场签证单及费用报告须分类连续编号且与之相对应。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单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等，否则不予办理。

9.2 变更估价原则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变更单等凭证的有效的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

- (1)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单价*优惠率认定。
- (2)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单价*优惠率认定。
- (3)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取费标准计取相关费用后优惠。若《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和《新乡工程经济参考》、《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河南专业测定价》中没有相应项目或材料单价时，由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三方共同询价确定的综合单价，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11.2 计量

11.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11.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1.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结算金额，在双方对审核结果签章认可后付工程总造价的 100%。

审计收费标准为：若审减率小于 3%时，发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若审减率大于 3%时，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审计费用按审减额的 6%计取。

该工程保修期：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保修义务。

付款时，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承包人提供假发票，对发包人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1.3.2 支付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支付。承包人须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和有效的支付手续，否则不予支付。

11.3.3 双方约定所有工程款项支付均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承包人账户。

12. 验收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2.2 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后，承包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政府采购合同、竣工图纸、承包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记录等），由发包人组织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 10 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送交发包人审定。

13.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出工程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送交发包人。发包人自接到上述资料后按本合同付款办法支付。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合同签订之前承包方缴纳工程成交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15. 违约

15.1 发包人的责任：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错误造成的停工 180 天，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人由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15.2 承包人的责任：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16.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补充条款：

17.1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电源接点，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有关证件，进驻现场之日起应交发包人对照审验，凡与磋商文件不相符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17.3 承包人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发包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及其费用均与发包人无关。

17.4 施工垃圾应按照发包人指定地点堆放，及时清理。工程竣工 3 天内，承包人要全部清除运出施工现场的一切垃圾、废料、设备等，保持场地整洁，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河南工学院

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消防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 保修范围、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及补充说明、图纸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 48 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 7 日内保修合格。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发包人可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产品和施工质量缺陷引起的连带事故，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连带事故所带来的相应费用，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发包人可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承包人同意按本条第 2 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但非发包人人为损坏原因所引起 的保修，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垫付后向第三方追偿。

5. 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1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非发包人人为损坏原因所引起的保修，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垫付后向第三方追偿。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施工中所造成与本项目无关的设施设备损坏的，要求承包人按损坏设施、设备全额赔偿。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河南工学院（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

第五章 工程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 工程地点：河南工学院
2.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4. 工期：45 日历天
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6. 工程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保修期结束。

8. 安全要求：

8.1 施工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施工现场周围及作业区内应做好防护装置，并配置安全防护用具；

8.2 施工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指定专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8.3 施工方应保证做到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原有的物体做好保护工作，同时要要进行围挡封闭，做好防尘、降噪处理。施工方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应及时运到校外，费用自理，做到工完场清。

8.4 施工方施工过程中应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办公、生活秩序。

8.5 校方有权对施工方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施工方须遵照执行。

二、技术要求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均需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材料设备进场前，成交单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合格证等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进行更换，并由成交单位承担相应费用。

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图纸(另见电子版附件，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人不提供纸质版)。

四、施工说明

1. 矿棉板、主龙骨、副龙骨

按照建筑面积 27000 平方米和施工要求，预估需拆除吊顶面积 30%，其中破坏性拆除走廊公共区域矿棉板 2200 平方米，保护性拆除教室内矿棉板 6000 平方米。

2. 电线

为了方便管理，消防主机由教学一号楼一楼控制室迁移至图书馆控制室，根据系统回路数、信号线、24V 电源线、消火栓泵控制线等技术要求，分 6 根线路（每根长度约 220 米）由教学一号楼至图书馆控制室进行铺设。施工需破除路面 7 米、花坛 170 米。

3. 内外热浸镀锌钢管

由于消火栓地埋环管漏水，无法查找到漏点位置，导致楼内消火栓系统压力不足，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经多方消防技术专家意见提出解决方案，截断一层消火栓立管至地埋管之间管路。采取由泵房直接引出供水管，室外架空铺设管路，室内贴一层走廊梁底铺设管路，与一层 19 个消火栓立管相连接。消火栓管施工线路由泵房至 A 区一楼南阶梯教室各消火栓立管连接环管 80 米，泵房至 A 区北一楼沿走廊至 B 区至 C 区各消火栓立管连接环管 595 米。

4. 稳压给水设备、控制箱

为了满足消火栓静压要求，屋顶试验消火栓压力不足 0.07MPa，综合考虑在屋顶水箱（B 区天台）增加稳压设施 1 套（稳压泵 2 台、控制箱 1 个），以满足消防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首次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财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不足一年，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完税及社保要求	供应商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依法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声明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2021年1月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提供书面承诺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材料	提供网页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采购范围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规定
详细磋商	<p>1. 响应人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第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最高限价））。</p> <p>2.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40分 技术部分得分：40分 综合实力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40分)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1）以所有有效供应商中最低的最后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响应报价）×40，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响应报价给予3%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审。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40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6分)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 1. 方案完整得当、表述详实、完全具备能实施及可操作性的，得6分。 2. 方案清晰，详细，能实施的，得4分。 3. 有方案描述满足基本要求的，得2分。 4.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的完整程度、详细程度、合理程度及可实施性。 1. 方案完整得当、表述详实、完全具备能实施及可操作性的，得6分。 2. 方案清晰，详细，能实施的，得4分。 3. 有方案描述满足基本要求的，得2分。

			4.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的完整程度、详细程度、合理程度及可实施性。 1. 方案完整得当、表述详实、完全具备能实施及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2. 方案清晰，详细，能实施的，得 4 分。 3. 有方案描述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成品保护措施 (6分)	包括但不限于：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扬尘治理、垃圾处置、成品保护措施等。 1. 措施内容考虑全面、详尽具体、合理有效、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2. 措施内容考虑基本全面、基本具体、合理有效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3. 措施内容考虑缺漏较多、合理有效性差、针对性差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的完整程度、详细程度、合理程度及可实施性。 1. 方案完整得当、表述详实、完全具备能实施及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2. 方案清晰，详细，能实施的，得 3 分。 3. 有方案描述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6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方案的完整程度、详细程度、合理程度及可实施性。 1. 方案完整得当、表述详实、完全具备能实施及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2. 方案清晰，详细，能实施的，得 4 分。

			<p>3. 有方案描述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p>
		<p>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5分）</p>	<p>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方案的完整程度、详细程度、合理程度及可实施性。</p> <p>1. 方案完整得当、表述详实、完全具备能实施及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2. 方案清晰，详细，能实施的，得 3 分。</p> <p>3. 有方案描述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p>
<p>2.2.2 (3)</p>	<p>综合实力部分（20分）</p>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5分）</p>	<p>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置方案、主要人员介绍（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的基本信息、工作经历、相关资格证书、培训证书等）、岗位职责、人员在岗管理制度措施等。</p> <p>1. 配置方案完善、合理，人员介绍内容具体详细，关键人员技术实力强、经验丰富，岗位职责和人员管理措施全面、具体、有效的，得 5 分。</p> <p>2. 配置方案基本完善、合理，人员介绍内容基本完善，关键人员技术实力一般、有一定经验，岗位职责和人员管理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3 分。</p> <p>3. 配置方案不够完善，人员介绍内容简单，关键人员技术实力、经验欠缺，岗位职责和人员管理措施不明晰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p>
		<p>企业业绩（3分）</p>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施工企业具有类似消防业绩项目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注：业绩材料需同时提供结果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和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缺项不得分。</p>
		<p>企业信誉（3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证齐全并提供有效的网络查询截图的，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p>

		<p>履职尽责承诺（5分）</p>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的，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p> <p>1. 承诺内容详实全面、可行、技术措施到位，各关键岗位在施工期间在岗要求具有明确的要求，并且有明确细致的处罚措施的，得 5 分。</p> <p>2. 承诺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技术措施基本到位，各关键岗位在施工期间在岗要求具有基本明确的要求，并有处罚措施但细节需要改进的，得 3 分。</p> <p>3. 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技术措施一般，各关键岗位在施工期间在岗要求不明确，处罚措施不明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p>
		<p>服务承诺（4分）</p>	<p>1.工程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2分）</p> <p>工程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的内容为：工程质保期内、外服务的内容、响应时间、人员及应急处理等：</p> <p>（1）承诺及措施合理、完善，服务内容考虑周全的，得 2 分。</p> <p>（2）基本合理、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 1 分。</p> <p>（3）未提供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p> <p>2. 质量承诺（2分）</p> <p>质量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的内容为：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维修到位。承诺质量事故为零。</p> <p>（1）承诺及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2 分。</p> <p>（2）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p> <p>（3）未提供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p>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4)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5)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6)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

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上传，响应人超过 30 分钟不确认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

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响应人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是参考格式，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磋商文件中资格条件要求的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河南工学院消防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34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磋商承诺函；
- 3、 磋商响应书；
- 4、 报价一览表；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磋商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服务承诺书；
- 10、 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
-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磋商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14、 小、微企业证明；

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格式为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使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此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格式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远程出席磋商会议时使用。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无效委托书，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被授权人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必须是网上下载的网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二、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三、磋商响应书

致：河南工学院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534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总报价为_____元。
- 3、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一项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534		
磋商响应人名称			
磋商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响应范围			
质量			
工 期	_____ 日历天		
项目经理		专业级别和证书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6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____合同要求（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第四章合同条款	_____（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优惠条款：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编制要求：

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磋商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3)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不在有效期提供继续教育证明）、安全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劳动合同及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 (4)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不足一年，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 (5) 供应商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依法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本单位公章）
- (7) 响应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 期：

- (8) 响应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响应人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加盖本单位公章）

（9）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若响应人提供的信用查询信息与交易中心系统的信用查询信息有冲突，以系统里的信用查询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加盖本单位公章）

（1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格式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附身份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根据评分办法附对应完整资料）。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2：其他人员证书

技术负责人附身份证，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附身份证，上岗证书（或资格证）；

九、服务承诺书

磋商响应人名称	
服务承诺：	

磋商响应人（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按评分办法中的要求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验收报告、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可以打开此截图的完整网址链接）等扫描件（具体要求参考评分标准和内容）。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一、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磋商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内容自行延展)

十四、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各供应商如实填写该表格，如未填写，按无效响应处理；填写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可参考附件 2。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	6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下	20人及以上	5人及以上	5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上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信息传输业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以	

河南工学院消防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磋商文件

	额 120000 万元以下				上	上		及以 上	及以 上	下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 及以上	10 人 及以上	10 人 以下				